

#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徐科发〔2024〕22号

## 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企业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徐州经开区、徐州高新区科技局，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经发部：

按照《关于下放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徐科发〔2018〕71号）要求，为推动我市“343”创新产业集群发展，提升全市研发机构的建设水平，现将2024年度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新建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9月23日-10月25日

### 二、立项标准

-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功能定位。
- 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列统的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企业及

高新技术企业。

3.符合工程中心建设“五有”要求：

(1)有场地：有专门的研发场所，满足研发的需要，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。

(2)有人员：有一支与主导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，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。

(3)有投入：拥有一定规模（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，服务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可放宽至1000万元），申报工程中心新增投入不少于200万元，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2%。

(4)有装备：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。

(5)有研发业务能力：有一定的创新能力（企业上年度有研究开发项目），上年度专利申请须1项以上（不含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申报企业为列统规模以上工业/服务业企业（含同时为高新技术企业）的，相关数据以地方统计局上年度工业/服务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报表、财务状况报表数据为依据；

申报企业为其他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相关数据以《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表（年报）》数据为依据。

### 三、组织方式

各地方科技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工程中心评审、推荐，市科技局进行严格复核后审定结果并发布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相关申报材料须通过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（<http://xzkcgl.xsti.net/xuzhou/index>）“研发机构”模块填报，系统将于9月23日开网，10月18日关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各地方科技部门要严格按照立项标准，做好工程中心建设。存在统计数据造假行为的，申报企业列入“科研项目失信名单”，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本项目。推荐申报省级企业研发机构，原则上只从培育期满的“徐州市级企业研发机构”中遴选。

3.请各地方科技部门于10月25日前，将推荐报告、拟推荐市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（纸质各1份）报送至市科技局平台机构处，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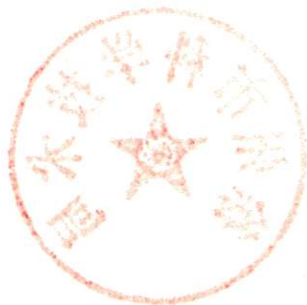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李聪，联系电话：83842134

电子邮箱：xzkgc@126.com

地 址：徐州市元和路1号行政中心东区综合楼B62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---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0日印发

---